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57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陳沂玟

被告 施宗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玖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零玖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

01 權。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其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  
06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借款期間7年，且按原告  
07 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1.37%機動計息（現為週年利率13.  
08 11%），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09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照上開利率10%加付違約  
10 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加倍計  
11 付，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並約定  
12 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3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  
14 約繳款，依約視同到期，計尚欠本金190,954元未給付，依  
15 法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屢經催討無效，爰依契約之法律關  
16 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9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20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21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6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9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黃進傑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3,060元	
10 合 計	3,060元	